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莱西市农业农村局）的莱西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5%高效氯氟氰菊酯·噻虫嗪悬浮剂 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3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14.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2、40%戊唑醇·咪鲜胺基乳剂 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98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3、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0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4、莱西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属于（工业）；供应商为 青岛绿盾农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6.548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4.71791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绿盾农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2 日